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 顏婉虹 電話: 04-37061375

電子信箱:e-310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204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以「性平永續, 尊重持續」為主題,製作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相關展覽物 件、教學資源及宣導海報等資料,提供貴校教師踴躍下載 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使學校更加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推動,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的實踐,教育部於111年7月2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70729號函頒4月20日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,並納入112年「紀念日、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」。
- 二、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為響應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之推廣,製作旨揭資料以提供學校及教師可彈性運用於課程教學或活動,亦鼓勵各校延伸運用,期待可多元活用融入教學之效益。
- 三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已掛載於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 (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)及「教育 部性別平等教育全國資訊網-性別平等教育日特展專區」 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署學安組電子公文

交換章

第1頁 共1頁